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袁新英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袁新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仍在公司任职（出任子公司新疆晨光股份副总经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袁新英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8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提名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9月13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王少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监事后，袁新英先生的辞职申请正式生效。袁新英先生的原定任期为2019年4月17日至2022年4月16日。截至目前，袁新英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61,2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其任职时的股份承诺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离职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0%。离职后其所持公司股份将按照任职时的股份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管理。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9月13日

附件：王少华先生简历

王少华，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85年，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公司事业部采购部经理、国内销售部经理，现任色素营销部负责人兼公司印度子公司负责人。

王少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非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的任职要求。